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
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
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
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
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宏圖  (簽章)

總經理：李長庚  (簽章)

總稽核：楊鴻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玉梅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國泰世華】 辦理餘屋貸款業務所涉缺失。	修訂徵信報告檢核表強化相關作業，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已改善。
前櫃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	已檢討櫃員管理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分行端之覆核機制。	已改善。
行員未依內部作業流程辦理身分驗證程序。	已持續加強個資保護相關案例/法令遵循宣導及教育訓練制。	已改善。
【子公司國泰證券】 間有證券櫃檯人員從事共同行銷範圍以外之業務、未確實瞭解外國債券之性質致非專業投資人客戶買進特定債券、營業員外出辦理複委託開戶前置作業，未有開戶人員陪同、未對融資融券客戶間可判斷屬關聯戶者合併控管信用額度、未確實向客戶提示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較低商品之投資風險等缺失情事。	公司已調整證櫃人員業務；加強判斷 TLAC 債券及客戶皆已完成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嚴禁營業員外出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新增判斷授信關聯戶項目以合併控管信用額度；已確實對客戶進行風險提示。	已改善。
【子公司國泰投信】 前基金/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未向公司申報。	持續強化經理人利益衝突管理相關管理措施，及加強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事後確實查證，並強化內部管理及加重主管連坐處分。	已改善。
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檢討、信用風險分析、暴險部位管理作業及基金事務作業管理缺失。	已增加投資系統控管功能及強化基金作業管理。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ETF基金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及廣告文宣內容欠妥。	已強化資訊揭露及網紅合作管理內部審查作業流程。	已改善。